

曲阜师范大学文件

校字〔2009〕111号

曲阜师范大学关于印发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院、系、所，校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研究生的学术行为，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经研究，现将《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的学术行为，严肃学术道德，严明学术纪律，营造良好的学术氛围和学术环境，培养学风严谨、求真务实、锐意进取的高素质创新型人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和教育部《关于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教人〔2002〕4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订本细则。

第一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范围

攻读我校学位的各类研究生。

第二条 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基本要求

（一）凡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要遵守以下原则：

1.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护知识产权，严谨治学，探求真理，恪守职业道德，维护科学诚信，尊重他人劳动成果和技术权益。

2. 严格遵守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的基本规范，认真执行学术刊物引文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剽窃行为，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3. 正确对待学术研究和学术活动中的名利与收益，严禁沽名钓誉、损人利己行为，反对急功近利、粗制滥造现象。

4. 坚持文责自负，对学位论文和其他自主发表的学术著作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5. 发现有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要劝阻和制止，对严重违反者要及时向学校举报，敢于同不良学术风气作斗争，维护良好的学术氛围。

6. 在校期间和毕业以后都要始终如一，洁身自律，遵守科学工作者学术道德规范，维护学校学术声誉。

（二）凡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中，应遵守以下学术规定：

1. 研究生撰写学位论文或发表学术论文时，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公开发表的观点、结论、数据、公式、图表等，必须按照规定注明原始文献出处，应详细列出有关文献的名称、作者、年份、出版机构、出版地、版次等细节。其中的重要参考文献应向导师汇报或交导师审阅。不得以引用的方式将他人成果充作自己学术成果的主要部分或实质部分。从他人作品转引第三者成果，应注明转引出处。

2. 研究生署名曲阜师范大学和导师姓名（不论第几作者）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始稿件，投稿前必须经过导师审核签字。在标注曲阜师范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时，也必须经过项目负责人的书面授权。研究生若更换导师，未经原导师同意，不得擅自将参与原导师的研究项目和研究成果对外公布或利用。

3. 研究生学位论文必须在首页印有“曲阜师范大学博士/硕士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并经论文作者和指导教师签名确认。

4. 研究生在校期间完成的学位论文，其工作获得曲阜师范大学主持的科研项目资助，如将学位论文中的研究成果发表论文，必须署名为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毕业以后，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论文也需经导师审核同意，并且必须以曲阜师范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署名，可以在标注中注明工作单位通信联系地址。

第三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认定

我校各类研究生在科学研究、学术活动、发表文章和学位论文答辩中，有下列行为的属于违反学术道德规范：

1. 侵占、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观点和学术成果（包括论文成果、技术报告、软件程序和研究数据等）。

2. 篡改、伪造原始研究数据（包括实验数据、调查数据和软件计算结果等），或隐瞒不利数据从而用于伪造创新成果和新发现。

3. 请他人代写文章或代他人撰写文章，在撰写学位论文、其他拟发表论文的过程中进行不正当交易。

4. 发表学术论文时未经他人同意使用他人署名，或未经项目负责人同意标注资助基金项目。

5. 以不正当手段影响研究成果鉴定、学位论文评阅、学位论文答辩等。

6. 故意一稿多投或重复发表研究成果，伪造或篡改发表文章接受函。

7. 未经导师允许擅自运用、发表或传播课题组技术专利、专有数据、保密资料、专用软件等未公开的研究成果。

8. 伪造指导教师或专家推荐信及其他评定（或审批）意见；伪造指导教师、领导或专家签名。

9. 其他违背学术界公认的学术道德规范的行为。

第四条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原则与方法

1.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处理，采取思想教育与纪律惩处相结合的原则。

2. 对违反上述学术道德规范行为者，经查实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给出鉴定意见，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

对情节轻微者，可给予责令整改、批评教育、取消相关奖项、延缓学位论文答辩等处分。

对严重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者，根据《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校字〔2007〕142号）文件要求，给予记过、留校察看、勒令退学直至开除学籍处分或取消其学位申请资格。对已授予学位的研究生，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判定，可撤销其授予的学位。

3. 违反学术道德特别严重而触犯国家法律法规者，学校保留追究有关当事人法律责任的权利。

4. 研究生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学位论文和学术成果审查的第一责任人，要以高度的责任心，切实履行审查责任，做到实事求是，科学求真，为人师表，重视对研究生的学术道德教育。指导教师因对研究生管理失职，致使研究生违反学术道德规范，学校将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暂停招生、取消指导教师资格及其他行政处分。

第五条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受理和处理程序

1. 研究生处负责审查并认定有关研究生学术道德规范行为的事实。

2. 根据需要，研究生处可聘请相关学科专家组成鉴定组，具体负责有关学术道德问题的调查和鉴定，并向学校有关部门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3. 撤销研究生学位的决定报国务院学位办备案，并按照《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中有关规定，撤销其毕业证书，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4. 对违反学术道德规范的研究生的处分决定应及时送达当事人。当事人可按照《曲阜师范大学研究生违纪处分条例（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向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诉。

第六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

主题词：研究生教育 学术道德规范 细则 通知

曲阜师范大学办公室

2009年10月12日印发

核稿：黄振涛

打印：王 凤

共印 140 份